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吉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安吉县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吉县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系统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为（浙江中智之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165.38万元，资产总额为5303.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智之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